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經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，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執行績效評估。

一、績效評估情形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整體董事會	董事會內部 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.內部控制 共計 44 項指標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個別董事 成員	董事成員 自評	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董事職責認知 3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.內部控制 共計 23 項指標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	委員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內部控制 6.整體評估 共計 24 項指標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	委員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共計 19 項指標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永續暨風險 管理委員會 績效評估	委員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內部控制 6.整體評估 共計 24 項指標

二、114 年度評估結果

本公司自評問卷每項指標滿分 5 分，將總分換算成滿分 100 分，績效評估結果標準如下：

1. 達 9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為「顯著超越標準」；
2. 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未滿 90 分者，為「超越標準」；
3. 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未滿 80 分者，為「符合標準」；
4. 未達 70 分者，為「仍待加強」。

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表，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認同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且有效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。

自評類別	平均分數	評估結果
董事會	87.73 分	超越標準
董事會成員	90.53 分	顯著超越標準
審計委員會	87.22 分	超越標準
薪資報酬委員會	88.07 分	超越標準
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	87.22 分	超越標準

三、改善做法

（一）整體董事會

持續精進提升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，強化董事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，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與以討論。由各部門經理依據公司營運計畫，提前通盤檢視應循法規、市場狀況，於董事會議日程前提早啟動內部評估審議作業或相關之溝通。

（二）董事會成員

因應未來趨勢，持續推廣與加強董事們永續類別之進修課程，亦鼓勵董事們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。

（三）功能性委員會

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，促請董事會議事單位強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作業，使提交委員會決議之議案內容更為完善且適當。

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將於 115 年 3 月之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提具檢討改善做法，續依檢討改善做法辦理。